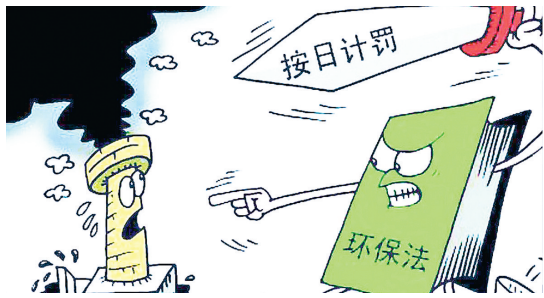


热点关注

环保部四大规章实施
『按日计罚』等利剑高悬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余晓洁



1月1日,“史上最严”环保法正式施行。与新法相配套,环保部出台的环保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计罚处罚办法,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四个规章,也于近期实施。

对违法排污“零容忍”,严惩不法企业的“组合拳”相继打出。其中,按日计罚对企业影响很大,受到社会关注。环保部政策法规司法规处处长王炜、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研究所副所长胡静、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竺效等官员、学者对规章要点予以解读。

按日计罚,罚到违法企业心疼

【规定】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可以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解读】按日连续计罚打破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罚款数额的限制,使“罚无上限”,对违法排污企业来说,无疑是一把高悬的利剑。启动按日计罚要满足三个条件:1.企业要有违法排污行为,2.按照水、大气等专门环保法律的规定受到罚款处罚,3.环保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可以启动按日计罚。

例如,环保部门1月1日去查违法排污企业,发现有违法排污行为,决定给予罚款处罚,出具责令改正的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排污行为。1月1日,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的决定书送达生效,从1月2日开始起算的30天之内,环保部门可以在其中任何时间前去督查,查看企业是否停止排污。假定1月10日环保部门到企业去督查,但是看到企业还在违法排污,认定其拒不改正,这时候按日计罚开始启动,从2日到10日的这9天里,每天罚款。这个处罚过程是可以滚动计算下去的,比如10日环保部门还可以继续下达责令改正停止排污的决定书,如果还不停止,可以从11日再开始计算。

实施查封扣押,治污手段更硬朗

【规定】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解读】新环保法实施前,法律未赋予环保部门查封污染企业的权力,因而在以往执法过程中,对肆意污染、破坏环境并拒不配合执法等违法行为不能采取强制措施,客观上放纵了违法行为。现在,长期饱受执法手段“偏软”困扰的基层执法人员可以硬起来了。实施查封扣押根本目的,是要及时遏制污染状态的蔓延与扩大。

公众参与,每一双眼睛都紧盯排污

【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解读】“史上最严”的环保法要达到史上最严的环保效果,需要地方党委政府认真履职,更要发挥公众和社会组织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按照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让社会公众真正参与进来监督,在这个格局之下,环境执法效果一定会有提高。

新华新语

“史上最严”环保法要有“史上最强”的执行

新华社记者 徐扬 孙仁斌

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于1月1日正式实施。新修订的环保法加大了对企业违法的处罚力度,也增加了对行政监管部门的问责措施。公众期待要有最强的执行,才能发挥出“史上最严”环保法的应有效力。

新修订的环保法有三严:一是对企业要求更严,特别是首次规定“按日计罚”的严厉措施,将会给污染企业以从未有过的最大违法成本;二是对地方政府要求更严,明确了环保直接与干部考评挂钩;三是对监管部门要求更严,列举了九种失职渎职行为,并规定了严厉的行政问责措施。

严法应时而出,既反映了党和政府铁腕治污、猛药去疴的决心与力度,也凸显了中国发展转型阶段所承受的巨大环保负荷。正如环保部部长周生贤所说,呵护碧水蓝天需要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护航”。而从“自来水检出抗生素”疑云到市民挽留“APEC蓝”,中国的环境污染已经走到了倒逼法治加力的地步。

好法的出台只是一半,执行这另一半更为关键。严法如利剑高悬,将对不法行为起到极大威慑作用。但如果有了法律不实施或实施不力,那再多的法律也是一纸空文。为此,“史上最严”能否换来“零容忍”的确切效果,需要实践检验。

以前,确实存在拿着棉花棍子打谁谁都不疼的问题。从许多污染事件来看,都存在监管部门不作为、放任自流的情况,甚至有地方政府为污染企业充当“保护伞”。如今,新修环保法赋予了监管部门强有力的法律武器,相关部门能不能动真碰硬,用实际行动证明法律的刚性,公众拭目以待。

维护环保法的尊严、监督环保法的实施,离不开公众的支持和参与。新修订的环保法也赋予了公众更多的监督权,如通过程序提起公益诉讼等等。这部在海内外广受关注的法律到底会起到什么效果,我们每个人都不应是看客。积极参与,共同努力,“史上最严”才会不负众望,实至名归。

环保资讯

环保部:两年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9万家次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杨维汉)记者近日从环境保护部举办的全国环境监察高级研修班上了解到,两年来,环保监察部门共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9万家次,挂牌督办企业4135家、处罚案件103707起、处罚金额39.4亿元,平均比2012年增长47%、17%、19%。

据悉,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动进一步加强,2013年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总计706件,超过以往10年的总和,2014年前三季度进一步增加到1232件。环境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日趋完善,信息公开逐步推进,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各级环保部门必须直面正视监管执法中存在的不会查、不够查、不能查、不敢查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强环境执法工作。”环保部副部长翟青强调,要严厉打击违法违纪行为;要全力推进执法信息公开;要高度重视执法策略;要建立健全对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要全面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要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为重点,继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坚持严格执法、公开执法、高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和督政力度,加强队伍建设,坚决遏制环境违法违规高发频发态势,逐步建设适应新常态的环境监管执法体制机制能力。

驾校招生喜讯

海鸿驾校年底校庆优惠招生,凡太钢职工优惠价2980元。
另招聘10名教练员,年龄55岁以下,学历高中以上,经面试后上岗。
联系方式:李老师
13099099255



1月10日,中国队门将王大雷(左二)扑出点球瞬间。当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进行的2015年亚洲杯足球赛B组比赛中,中国队以1比0战胜沙特队。

曹灿 摄